

複數標記「們」 在台灣華語中的新興用法*

羅奕傑、何萬順
國立政治大學、東海大學

本文探討複數標記「們」在台灣華語裡是否已經產生了新興的用法，主要以大學生社群的句法合法性實驗為依據，對「們」的語言變遷釐清了以下四項具體事實：(一)「N 們」仍須為定指；(二)「Proper N 們」僅表示多位與 Proper N 有某種同質性的人，沒有「Proper N 他們」的解讀；(三)分類詞與「們」在「Num+CL+N 們」中的共現為合法；(四)英語程度較低的大學生較偏向於判斷「Num+CL+N 們」之用法合法，也較容易受英語句法結構[Num+N-s] 的促發影響 (priming effect)。本文因此認為台灣華語中「Num+CL+N 們」的產生應該和英語的語言接觸有關。我們期待本文之研究結果能夠為關於「們」的各種競爭理論提供新的論證基礎。

關鍵詞：「們」，複數標記，分類詞，台灣華語，語言接觸

* 本文改寫自第一作者羅奕傑之碩士論文〈複數標記「們」與分類詞的分與合〉中部分章節，第二作者何萬順為指導教授。本文於投稿過程中獲得《臺灣語文研究》三位匿名審查人慷慨惠賜諸多改進意見，特此致上深深謝意。但文中若有疏漏之處，仍當由作者自負責任。本文之第二作者，亦為通訊作者，於進行本文研究時獲得以下兩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資助，於此一併致謝：104-2410-H-004-164-MY3以及106-2410-H-004-106-MY3。

1. 前言

對於漢語複數標記「們」的用法，語言學文獻與教科書中的主流看法有三項：(一)「們」的分佈受語用因素制約，且「名詞(N)-們」是有定的(*definite*)；(二)「專有名詞(*Proper N*)-們」是表「伴同」(*associative*)的語意；(三)「們」不得與分類詞(*classifier, CL*)共現於同一名詞組(*NP*)裡，即如「*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句子不合法。

然而，前人研究中所稱之「漢語」，多以大陸地區使用的普通話和北京話(*Beijing Mandarin*)以及教育部所頒定的標準國語(*Standard Mandarin*)為標的，與台灣多數人使用的華語有所差異。何萬順(2009)以戶籍資料和文獻為依據，論證台灣華語(*Taiwan Mandarin*)的形成背景類似於克里奧爾語(*creole*)，已成為一個獨特的官話方言。因此，文獻中對於「們」的語料描述與理論分析是否完全適用於台灣華語是值得探討的。我們自身觀察的軼事證據(*anecdotal evidence*)也顯示台灣華語「們」似乎有新興的用法。Wu(2019: 23)的最新研究也因此呼籲相關研究應注意地區性方言間的不同。本文的目的是藉由句法接受度實驗取得嚴謹的證據，客觀的描述「們」在台灣華語的新興用法，檢驗是否與文獻的描述有所出入，並嘗試為這些語言變遷(*language change*)的現象提出可能的解釋。

本文的組織架構如下：第二節概述文獻中幾項「們」的句法及語意特性，並提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下稱「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搜尋(.tw)中相當數量之反例，說明這些特性在台灣華語中可能已產生改變。第三節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第四節對於「N們」以及「*Proper N*們」的語意分別進行實驗一與實驗二。第五節之實驗三首先驗證分類詞與「們」共現於「Num+CL+N們」之句法合法性，並以實驗四檢驗英語程度與「Num+CL+N們」合法判斷間的關連性。第六節為結論，討論本研究的理論意義以及研究限制，並提出延伸研究的建議。

2. 「們」的句法及語意特性

文獻中對於「們」所公認的三項特性表列於(1)。每一小節將分別敘述這些特性，並且提出台灣華語語料中可能的反例。

- (1) a. 「N 們」須為定指
 b. 「Proper N 們」表伴同義
 c. 「們」與分類詞結構「Num+CL+N」不相容¹

2.1 「們」的定指性

Yorifuji (1976: 80) 發現與「們」共現的名詞，常「充當主語而較少出現在謂語的位置，且該名詞不能是泛指，因此無法和含有種類的量詞或有類屬關係的繫詞句相容」(引自陳俊光 2009)。Li (1999) 與陳俊光 (2009) 都列舉了幾個例子說明「們」的定指性：

- (2) a. 科學家 (*們) 是國家的資產。 (泛指)
 b. 科學家 (們) 都很關心這個實驗的進展。 (定指)
 c. 他們都是科學家 (*們)。 (泛指)
 d. 那邊來了一些科學家 (*們)。 (不定指)
 (陳俊光 2009: 25)

- (3) a. 有人 (*們)。
 b. 沒有人 (*們)。
 c. 我去找孩子。
 d. 我去找孩子們。
 (Li 1999: 77-78)

在(2a)和(2c)中，普通名詞「科學家」作泛指的解讀，不能在其後加上「們」。在(2d)中，「那邊來了...」所引介的必須是當前語境中未提及

¹ Num=數詞；CL=分類詞；N=名詞。

的事物，因此「科學家」必然為不定指，與「們」也不相容。只有定指的普通名詞後才允許「們」出現，例如(2b)。(3a)和(3b)說明不定指的名詞可以利用存在句引介，因此「有人」、「沒有人」都是合法的句子。相較之下，定指的名詞表示的是已存在於語境中的事物，不能以「有/沒有」肯定或否定其存在。若「*有/沒有人們」這樣的句子不合法，那麼表示「人們」必定是定指名詞。(3c)的「孩子」在定指性和數量上有歧義，而(3d)的「孩子們」則只能是定指。總的來說，與「們」所共現的普通名詞不能是泛指(2a,c)或不定指(2d、3a,b)，而只能是定指的(2b、3d)。值得注意的是，雖然Li(1999)及Iljic(2001)都同意「們」的定指性，卻作出不同的解釋：Iljic(2001)認為「們」的定指性證明了這是一個伴同標記；Li(1999)則認為「們」是一個在D節點上實現的複數標記。

然而，在實際語料中「N們」作不定指解讀的例子似乎是存在的。我們在平衡語料庫搜得5筆符合的例子；Google(.tw)前5頁搜尋結果則顯示有17筆，各舉一例於(4a)及(4b)。此外，Hsieh(2008: 142)也認為不定指「N們」在台灣華語裡應該是合法的，但其語意為不定指中的特指，如例(5)所示。

(4) a...一定都有媽媽們問：「我是不是乾脆辭掉工作，回家帶孩子算了？」

b.在圖書館未蓋前，確實有同學們在玩壘球...²

(5) a.他在跟一群孩子們玩。

b.有一些孩子們連鞋都買不起。

(Hsieh 2008: 142)

因此，「N們」的定指性是否為所有語言社群都遵守的穩固語言事實，還有待句法接受度實驗進一步證明。

² <http://gallery.lib.ntu.edu.tw/archives/278>

2.2 「Proper N 們」vs. 「Proper N 他們」

Li (1999) 和 Iljic (2001, 2005) 都曾討論「Proper N 們」的特殊語意。Iljic (2005) 注意到，「Proper N 們」普遍見於近現代的白話文學作品當中，其語意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如下例 (6)。

(6) 宋蓮們

意指「宋蓮和他的妻妾」

(Iljic 2005: 86)

在例 (6) 裡，「們」的功能就相當於「伴同複數標記」(associative plural marker)，附加於名詞 X 上，形成「X-們」的結構，用於表達「X 及和 X 相關的人 (X and other people associated with X)」。例 (7) 說明匈牙利語裡擁有類似的標記“ék”。「Proper N 們」的語意其實就類似於「Proper N 他們」。

(7) a. *János*

「約翰」

b. *János-ok*

John-PL

「數個叫約翰的人」

c. *János-ék*

John-ASSOC.PL

「約翰一行人；約翰和他的朋友」

(Corbett 2000: 102)

Iljic (2001) 也提到，在現今北京地區，「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兩種結構可以互換。本文認為 Iljic (2001, 2005) 所採用的語料多為大陸地區的文學作品，例如魯迅、郭沫若、錢鍾書等人的作品，對於「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在現今用法上的觀察似乎也僅限於北京地區。Jiang (2017) 也認同這個觀察。但這是否適用於台灣華語還有待進一步了解。例如，平衡語料庫與 Google (.tw) 前 5 頁搜尋結果各顯示有 8 筆「Proper N 們」，都是表示「多個名叫 Proper N 的人」，例如 (8a)，或是「多個與 Proper N 有同質性的

人」，例如 (8b)，並沒有看到「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這樣的解讀。而 Wu (2019: 23) 的觀察則是兩岸在這方面的用法趨於一致。

- (8) a. 菜市仔名中進行票選，最後怡君以 15,572 票險勝雅婷的 14,759 票。
 看來，雅婷們和怡君們，在大家的心目中，人緣也不相上下呢。
 b. 這是中古世紀浪漫騎士唐吉訶德挑戰社會不公不義的方式。現代唐吉訶德們不必再孤軍作戰，他們儘可高舉社運大旗...³

2.3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

儘管不同學者對於「們」的描述及分析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卻幾乎一致認為「們」不能與計數結構「Num+CL+N」共現於同一名詞組中 (Li 1999, 李豔惠、石毓智 2000, Iljic 2001, 2005, Yang 2005, Zhang 2008, 陳俊光 2009, Wu 2019)。如 (9) 所示：

- (9) a. 三個朋友
 b. 朋友們
 c. *三個朋友們

Iljic (2001, 2005) 即以此為主要依據之一，論證「們」是一個伴同標記。他認為，(9c) 之所以不合法，是因為「們」所表達的「集合 (整體的輪廓) 和計數 (強調計數單元) 是一對矛盾的觀點，兩者不可兼顧」(Iljic 2001: 68)。Li (1999) 則認為 (9c) 不合法是因為「們」作為在 D 節點上實現的複數標記，不能與普通名詞「朋友」結合，而只能與移位至 D 的定指名詞結合而產生 (9b)。其他學者 (Yang 2005, Hsieh 2008, Zhang 2008) 也分別以不同方式做出解釋。

然而，Hsieh (2008: 8) 和 Jiang (2012: 236) 分別指出當數詞為概數，如「幾、好多、兩百多」等，例如「兩百多位學生們」，或是群體量詞，如「群、

³ <http://www.moneyq.org/forum/index.php?showtopic=22928>

<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tw/Articles/Details?Guid=e4a1fb05-5d94-4b77-91fb-0dd90a5088fd&CatId=7>

組、夥」等，例如「一群學生們」，「們」是可以出現的。但是 Jiang (2017: 197) 仍然特別強調個體量詞，也就是分類詞，如「個、位、名」等，不允許「們」的出現。我們仔細檢視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tw) 僅前 5 頁搜尋結果就發現了許多反例，分別是 4 筆與 35 筆，例如 (10a) 和 (10b)。

(10) a. ...新單曲從歌曲本身到演唱方式...**4 位團員們**都直接參與企畫。

b. **三位老師們**聽了，無不高興萬分，流露出掩飾不住的喜悅。

Her (2012: 1684) 也表示「Num+CL+N+們」在網路上的例子不勝枚舉，顯示母語者中不同族群對此句式的合法性判斷並非一致。他也指出，語言類型學的研究顯示分類詞和複數標記在句法上呈現相當程度的互補分布，不共現於同一個名詞組。少數學者 (Borer 2005: 94, Her 2012) 進而主張這是因為兩者在句法結構上佔有相同的位置，而 Her 進一步猜測「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反例是與英語接觸所造成的。

「們」的擴張是「歐化語法」的看法長期以來即流傳於作家、文化界人士及語言學家之間。例如，王力 (1987) 認為「們」原本僅用於表親屬關係的普通名詞，擴散至其他普通名詞如「作家們」、「工人們」，就是因為受到英語影響。因此我們推測台灣華語分類詞與「們」的共現，及「們」開始向其他結構擴張的現象至少部份原因是語言接觸所造成的變遷 (contact-induced language change)。更精確地說，產生「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句子是因為與複數標記系統發達的英語長期接觸。因此也可以推測，不同的語言社群對「Num+CL+N 們」的接受度也會不同。

本文延續 Borer (2005: 94) 與 Her (2012) 的論點，進一步假設母語者對於「三位老師們」合法與否與短期的英語刺激及長期的英語接觸有關。我們將於§5 討論如何以實驗驗證此假設，探討實驗前則先行介紹本文之研究方法。

3. 研究方法與實驗設計

本節介紹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實驗設計、受試者、刺激材料及實驗程序等。

3.1 句法實驗

本文整理出文獻中「們」的三項特性，並指出這些特性在台灣華語中可能已經產生變遷。有鑑於此，本文進行了四項句法接受度實驗，以嚴謹的實證方法調查文獻所提出的三項特性是否符合台灣華語的實際使用情況。

(11) 本文之四項實驗

- a. 實驗一：「N 們」是否需為定指
- b. 實驗二：「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是否不同
- c. 實驗三：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Num+CL+N 們」接受度關係
- d. 實驗四：受試者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實驗一及實驗二對應於「們」的前二項特性 (§2.1~2.2)；實驗三及實驗四對應於「們」的第三項特性，目的在於確定「Num+CL+N 們」的合法性及驗證「該結構的擴張為與英語接觸所誘發的語言演變」之假設。

讀者可能質疑如果「Num+CL+N 們」的擴張是與英語接觸所致，那麼其他結構若合法，例如不定指的「有同學們」、「一些老師們」，則也可以合理認為是與英語接觸所致，根據這個邏輯，為何不將「英語」這個因素也納入實驗一至實驗二？本文僅探討「Num+CL+N 們」結構與英語的關係，原因有二。第一，「Num+CL+N 們」與「受英語影響」的關係較不直接。相較於 *tables* 與「桌子們」，*three teachers* 與「三位老師們」並非完全的對應；線性上來看，中文的分類詞「位」在英語裡並沒有對應的詞，因此受英語影響的可能性較小。因此，如果「Num+CL+N 們」的出現的確是受到英語的影響，那麼其他相關結構的擴張亦有此可能。第二，除了該結構是否合法的描述性問題外，「Num+CL+N 們」對於與「們」相關之語法理論的理論意義 (implication) 亦較上述實驗一、二探討的結構來得直接，因此需要特別探討其形成的原因。

3.2 受試者背景

本文進行的實驗，除實驗四以外，都以國立政治大學 18~25 歲之間，台灣華語為母語之大學部學生為受試者。實驗四因應實驗需要，受試者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及大華科技大學兩所學校之學生。本文以 18~25 歲的大學生為受試者，除招募較易外，有更重要的原因。何萬順（2009）論證「外省族群是國語母語族群」這個大眾普遍接受的假設是「過度簡化且不合事實」（何萬順 2009: 377）。他並以此為據，說明台灣華語的形成類似於「克里奧爾化」（creolization）。若我們將民國 38 年隨國民政府遷台而來的外省族群及同代的本省人稱為「第一代」，則台灣華語歷經第一代（1950 以前）的「涇濱化」（pidginization）和第二代（1950~1970）的克里奧爾化，已成為第三代（1970~1990）及第四代（1990~2010）的母語及第一語，是一個完整且穩固的語言。本文所選擇之受試者落於第四代，其原因即在確保受試者的母語及第一語為成熟的台灣華語。受試者人數方面，實驗一受試者人數為 10 人；實驗二 70 人；實驗三及實驗四則是各 20 人，包括實驗組 10 人，控制組 10 人。其中實驗三及實驗四涉及受試者組間之操弄，其細節因實驗目的而不同。為求閱讀上之連貫，此兩項實驗受試者之分組，將於§4 討論實驗之原理、假設時一併說明；部分內容與本節或有重複，皆是為求詳盡說明之故。

3.3 研究工具

因實驗性質的不同，本文實驗一、二採用一款專為實驗句法學設計的工具軟體 Minijudge 設計問卷；⁴ 實驗三、四則使用心理學實驗軟體 E-Prime。考慮時間及人力限制，本文採用 Minijudge 所使用之較小規模的「極簡化實驗句法學」方法（small-scale experimental syntax）。根據 Myers（2008），極簡化實驗句法學有下列幾項特性：

（12）極簡化句法學特色

- a. 只有實驗句，無填充句（filler）

⁴ <http://www.ccunix.ccu.edu.tw/~lngproc/MiniJudge.htm>

- b. 只要產生有統計上憑據的句數即可 (約 10 句)
 - c. 只要產生有統計上憑據的母語者即可 (約 10-20 位)
 - d. 所有母語者分配到相同句子 (無抵銷式句子陳列)
 - e. 二元化判斷 (是/否)
 - f. 至多兩項二元化的因子
 - g. 隨機句子呈現順序, 同時視作一個因子 (幫助控制運作歷程的效應)
- (Myers 2008)

實驗結果經由 Minijudge 軟體處理並以 R 語言進行統計分析,⁵最後將檔案轉化成可供研究者參考的結果報告。

3.4 合法性之二元判斷

本文的實驗中, 受試者對於合法度的判斷僅限於「是」與「否」兩個選項。讀者也許會質疑此二分法過於簡略, 無法獲取較為詳細的資訊, 因為社會科學普遍採用的是多元度量法, 而非二元度量法。本文採二分法的原因有二, 分別為理論與實務的考量。

首先, 形式語言學在理論的屬性上並非是社會科學。自 Chomsky (1965) 以來, 合法性 (grammaticality) 的二元區分是生成語法的一個核心概念, 句子的合法性因此是範疇性的 (categorical); 在形式語法學的論述中有標上問號 (?) 的句子仍屬於合法, 而標上百分比 (%) 的句子則表示其合法性有地域性或方言性。這與言談或語用中連續性的 (continuous) 接受度或適合度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從本文在第二節中所回顧的句法相關文獻中即可看出, 對於「們」的語意, 研究者均採「有」與「無」的二元判斷, 在句法上則是「合法」與「不合法」的二元判斷。因此, 在形式語言學的理论層面上, 實驗結果能提供的最重要訊息是二元的區分。

因此, 在實務上即便是採取了多元度量, 仍須在多元中明確區分出二元。Myers (2007) 就特別指出在實務上「實驗的複雜程度僅需對應於其所欲檢測

⁵ <http://www.r-project.org>

之效果」(the complexity of an experiment need only be proportional to the subtlety of the effect it is trying to detect)。⁶這是本文實驗中對於合法度的判斷採二分法的原因，也是本文實驗一與實驗二採取簡易之 Minijudge (Myers 2007) 的原因。

4. 有關「們」的語意實驗

4.1 實驗一：「N 們」是否僅可為定指

多數學者 (Cheng and Sybesma 1999, Li 1999, Iljic 2001, Yang 2005, Zhang 2008, Huang et al. 2009, 陳俊光 2009) 認為「N 們」必須作定指的解讀。而 Hsieh (2008) 則提出語料庫實例，主張「N 們」亦可作不定指解讀。本節所討論之實驗目的即在於驗證台灣華語中「N 們」是否必須為定指。

4.1.1 實驗設計與原理

根據「『N 們』為定指」這一派的主張，對於兩個變項[±definite]和[±men]所產生的四種可能組合，我們可以分別作出如下的接受度判斷：⁷

- (13) a. 這些孩子整天吵吵鬧鬧。([+definite], [-men])
 b. 這些孩子們整天吵吵鬧鬧。([+definite], [+men])
 (14) a. 有些孩子整天吵吵鬧鬧。([-definite], [-men])
 b. *有些孩子們整天吵吵鬧鬧。([-definite], [+men])

然而，本實驗假設「N 們」實際上可以置於不定指的位置，作不定指解讀，亦即 (14b) 是合法的句子。因此，若實驗結果顯示，對於如例 (14) 的實驗

⁶ 中文翻譯為本文作者所為。

⁷ 有審查人質疑為何沒有調查例 (13b) 的合法性；原因在於「N 們」可有定指的解讀是沒有爭議的，因此與定指「這」合用亦無爭議，因此未列入測試。審查人並且質疑為何將沒有「們」的 (14a) 納入實驗；其原因在於 (14a) 與 (14b) 形成最小對立體(minimal pair)之對照。

句組，變項 $[\pm men]$ 與合法性並沒有顯著相關 (i.e. $p > .05$)，⁸則可以驗證本實驗的假設。下面表 1 呈現本實驗設計及預測：

表 1：實驗一設計及預測

變項： $[\pm F]$	實驗句	預測
[+F]	有些 <u>孩子們</u> 整天吵吵鬧鬧。	接受
[-F]	有些 <u>孩子</u> 整天吵吵鬧鬧。	接受

根據 Radden and Dirven (2007) 及 Chu (2010) 等人，不定指名詞可進一步分為「特指」(specific) 和「非特指」(non-specific)，前者表示「說話者假設自己知道該名詞所指為何，而聽話者不知道」；後者表示「說話者假設自己和聽話者都不清楚該名詞所指為何」(Chu 2010: 180-181)。為求精確，本實驗將「特指」和「非特指」兩種不定指名詞都等量納入實驗句。例 (15) 為兩種不定指名詞的實驗句例句：⁹

- (15) a. 這個班級裡，有些孩子(們)連鞋子都買不起。(特指)¹⁰
 b. 我需要一些學生(們)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非特指)

4.1.2 實驗結果

實驗一之實驗結果列於表 2。結果顯示自變項 ([+F] vs. [-F]) 和依變項 (受試者的回答) 的關係為顯著負相關，亦即受試者傾向於判定不定指的「N」為合法，而不定指的「N 們」則為不合法。標準差為 0.25；z 值為 -6.76；顯著

⁸ 為求簡便，本文每項實驗設計中的變項皆以 $[\pm F]$ 表示。因此此處的 $[+men]$ 對應於表 x 的 $[+F]$ (「孩子們」)； $[-men]$ 對應於表 x 的 $[-F]$ (「孩子」)。

⁹ 有審查人指出光桿的「N 們」在句法和語意上與加了分類詞，如「個」、「位」，或量詞，如「些」、「群」，的「N 們」有所不同。本文實驗三乃針對分類詞與「N 們」，如「三位老師們」，所設計，因此實驗一所測試的是光桿的「N 們」與加量詞的，如「一些老師們」。

¹⁰ 此例句於實驗中並無「這個班級裡」。此部分之加入是應審查人之建議，以此語境來凸顯本句可有之特指的解讀。

性***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簡言之，「N 們」不能置於不定指的位置作不定指的解讀。

表 2：實驗一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 z $)
(Intercept)	1.340196	0.682412	1.964	0.0495 *
Factor1	-1.708586	0.252723	-6.761	1.37e-11 ***
Order	0.001233	0.036211	0.034	0.9728

本實驗受試者 10 人，接受 10 個句子的測試，共有 100 次的回答。圖 1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的次數。如圖 2 所示，[+F]共得到 42 次「自然通順」回答，[-F] 共得到 91 次「自然通順」回答。兩者百分比分別為 42%及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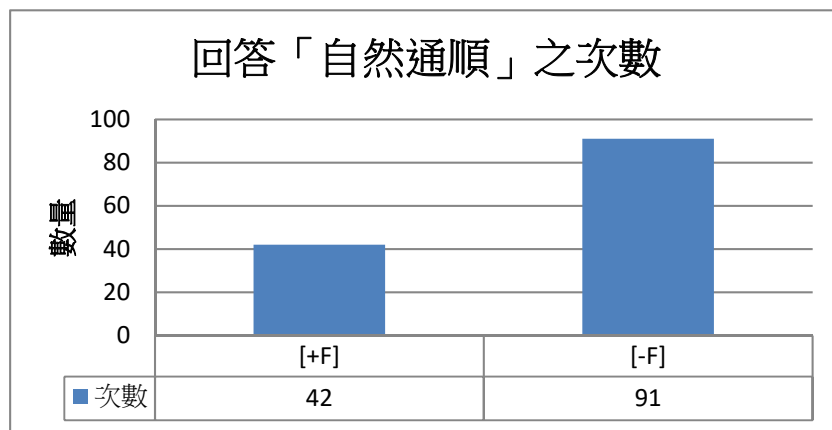


圖 1：實驗一受試者對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之次數

4.1.3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N 們」不能作不定指的解讀，拒絕本實驗的假設。這表示在受試者所代表的語言社群當中，「N 們」只能是定指的。然而，我們在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tw) 語料發現了相當數量「N 們」作特指解讀的用例。舉

例來說，在 Google (.tw) 搜尋的 17 筆語料中，便有 11 筆特指解讀的用例，占總數 65%。下列舉數例於 (16)：

- (16) a. 多位老師們將產學結合。
 b. 帶領 30 多個學生們全省走透透。
 c. 在談話中已可聽出一些同仁們的說話聲音已不再清澈...

Jiang (2017: 198) 也舉出類似的例句「瞧，又有一群孩子們來要糖了。」我們認為這些用例並非偶然。我們可以合理推測，若「N 們」從僅限於定指的語意開始擴散，其擴散的進程應是從定指擴散到不定指的特指 (specific) 用法。其原因如下：仔細比較定指名詞、不定指的特指名詞和非特指名詞三者 (表 3)，可以發現，定指和不定指的特指名詞形成一個自然類 (natural class)，都表示「說話者知道所指為何」。因此，若「N 們」從僅限於定指的語意開始擴散，邏輯上的第一步自然是特指，而不會是非特指。

表 3：由說話者的假定推定各種指稱的語意 (節錄自 Chu 2010: 182)

	定指	特指	非特指
說話者知道所指與否	+	+	-
聽話者知道所指與否	+	-	-

總而言之，雖然實驗結果顯示「N 們」在台灣華語裡基本上只能有定指的解讀，我們仍然可以合理推測「N 們」至少有可能慢慢地從僅限於定指的語意開始擴散到不定指的特指用法。¹¹

4.2 實驗二：「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是否不同

根據 Li (1999)、Iljic (2001, 2005) 及 Zhang (2008) 等人，「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分別可有如下的語意：

¹¹ 有審查人建議可追加實驗加以證明此項猜測，本文將此列入後續研究之議題。

(17) a. 「Proper N 們」：「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或「一群同樣名叫 Proper N 的人」

b. 「Proper N 他們」：「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

根據這派學者的說法，「Proper N 們」有歧義；在「Proper N 們」裡，「們」可做為伴同複數標記（「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或普通複數標記（「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因此有時「Proper N 們」與「Proper N 他們」語意相同，有時則不同。本實驗假設「Proper N 們」與「Proper N 他們」的語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同，前者僅表示「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後者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本節所討論之實驗目的即在於驗證此假設。

4.2.1 實驗設計與原理

因本實驗目的在於檢視「Proper N 們」與「Proper N 他們」語意的區別，而非合法性判斷，故本實驗以「句子-圖片」配對測驗的方式進行。實驗進行時，擬將如下例（18）的一組實驗句分別呈現給受試者，並要求受試者從例（19）的兩張圖片中選擇符合實驗句描述的圖片。接著再詢問受試者其選擇的圖片裡，是否所有人都叫做 Proper N，或者僅有一人叫 Proper N。因受試者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做出無效回答（e.g. 選擇圖片（19b）卻認為圖中所有人都叫大雄），故安排此最後一個問題，確保受試者的回答為有效回答。表 4 以表格呈現實驗設計及何者為有效回答。本實驗預測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選擇的圖片）有顯著正相關（i.e. $p < .05$ ）。

(18) a. 大雄們聚集在一起。 ([+F])

b. 大雄他們聚集在一起。 ([-F])

(19) a. 「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



b. 「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



表 4：實驗二設計及預測

變項：[±F]	實驗句（自變項）	圖片（19a,b） （依變項）	所有人都叫大雄（Y） 或 僅有一人叫大雄（N）	有效（V） 或 無效（I）
[+F]	大雄們聚集在一起。 （18a）	（19a） （預測回答）	Y	V
			N	I
		（19b）	Y	I
			N	V
[-F]	大雄他們聚集在一起。 （18b）	（19a）	Y	V
			N	I
		（19b） （預測回答）	Y	I
			N	V

4.2.2 實驗結果

實驗二之實驗結果列於表 5。結果顯示自變項 ([+F] vs. [-F]) 和依變項 (受試者的選擇的圖片) 的關係為顯著正相關。標準差為 0.35；z 值為 7.34；顯著性***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簡言之，「Proper N 們」表示「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Proper N 他們」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支持本實驗的假設。

表 5：實驗二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 z)
(Intercept)	-0.1203	0.3481	-0.345	0.73
Factor1	2.5539	0.3481	7.336	2.2e-13 ***

圖 2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的人數。因本實驗僅有 1 組題目 (兩個水準各 1 題，共 2 題)，而受試者共有 70 人，故每個水準共有 70 個嘗試。在 70 位受試者當中，對於 [+F] 的有效回答共有 62 個；對於 [-F] 的有效回答則是 66 個。如下圖 2 所示，共有 57 人將 [+F] 對應於圖片 (19a)，4 人將 [-F] 對應於圖片 (19a)。兩者百分比分別為 92% (57/62) 及 6%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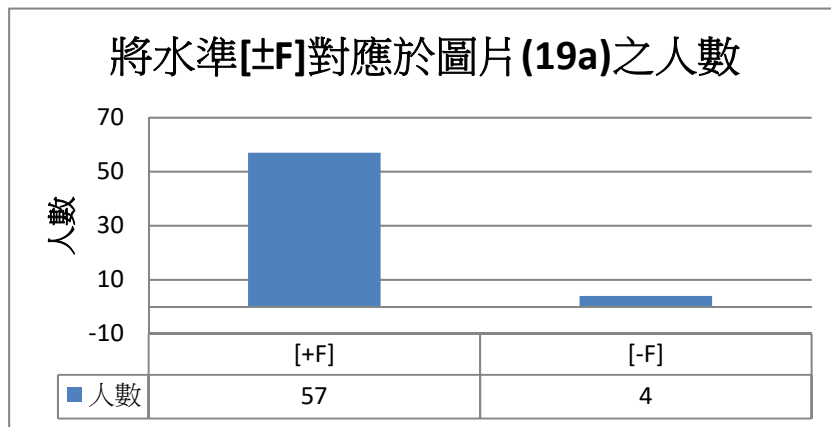


圖 2：實驗二將水準[±F]對應於圖片 (19a) 之人數

4.2.3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Proper N 們」表示「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Proper N 他們」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驗證本實驗的假設。我們可以說，Li (1999)、Iljic (2001, 2005) 及 Zhang (2008) 等人的觀察不符合台灣地區大學生的語感。事實上，「Proper N 們」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的語感在台灣華語裡可能完全不存在。以「大雄們」為例，下例(20)的語料(a)自 Google (.cn) 取得，因此可視為大陸地區的語料；語料(b)則從 Google (.tw) 取得，因此為台灣地區的語料。(20a)的「大雄們」指稱的是「大雄、靜香、胖虎、小夫」，因而此處的「們」無疑是一個伴同複數標記。相較之下，(20b)的「大雄們」指稱的是「一群像大雄一樣被欺負的人」，因而此處「們」表達的不是伴同複數。

(20) a. 為了拯救地球的危機，大雄們決定與鐵人兵團一戰。

「大雄和他的朋友」

b. 無數隱藏版的「胖虎」橫行遊走，讓「大雄們看不到生活的光。

「擁有「大雄」特質的人」

根據實驗結果，我們僅能斷定對於大學生來說，「Proper N 們」，例如「大雄們」，可指「同樣名叫大雄的一群人」、「長相像大雄的一群人」、「像大雄一樣被欺負的一群人」等等不同的語意延伸，因此總結「大雄們」所指的是「與大雄一樣具有某種特徵的一群人」，而非表示「包括大雄在內的一群人」，而這群人除此之外並無共同特徵，因此並沒有「大雄他們」的解讀。大學生年輕世代以外的語言社群是否亦是如此，則有待後續研究方得證實。¹²

¹² 有審查人堅持在文獻中或是台灣網路用語中都可輕易找到例句顯示「Proper N 們」可以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或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本文尊重審查人所提之事實，本文進行實驗的目的正是在於釐清台灣大學生年輕世代的語言判斷，且本文兩位作者均為台灣華語之母語者，分屬兩個不同世代，在其語感中「大雄們」亦不存在「包括大雄在內的一群人」之解讀，與實驗結果所顯示的大學生有相同判斷。

5. 與英語語言接觸的影響

本文於§2.3 已提及有關「Num+CL+N 們」在台灣華語中是否合法的爭議。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句式在 Borer (2005: 94) 的理論下應屬反例，因為她辯證語言中的複數標記，如英語的-s 與語言中的分類詞，¹³如華語的「個」、「位」，實乃同一種語法成分，在句法結構中佔同一位置，因此鮮少有語言同時有這兩種句法成分。此種論述源起於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與 Greenberg (1990) 的觀察，其後 T'sou (1976) 更將之明確陳述為一普世原則。因此，Her (2012) 認為在華語中的「Num+CL+N 們」，例如「三位老師們」，如果確實是合語法的話，應該不會是一個長期穩定的語法現象，且應是受到與英語接觸所產生出的暫時現象。實驗三的目的在於首先確認台灣大學生是否認定此句式合法，實驗四則進一步確認母語者的英語程度是否與此一句式合法有關連性。

精確來說，本文藉由心理語言學實驗加以驗證以下假設：第一，「Num+CL+N 們」在台灣華語大學生社群是合法的用法，但是較為有標 (marked)，因此母語者對其接受度呈現社群間的高度差異。第二，此用法產生的其中一項原因為台灣華語與英語的長期接觸。§5.1 與§5.2 分別討論實驗三與實驗四。

5.1 實驗三：英語促發與「Num+CL+N 們」合法性之關係

5.1.1 實驗設計及原理

「促發效果」是當今心理學的一個重要概念，意指先前所接受的刺激，會讓大腦做好準備去處理稍後出現類似的刺激 (the facilitation in processing a stimulus as a function of a recent exposure to the stimulus) (Yoo 2008: 5)；¹⁴然而促發效果所產生的活化作用卻不會進入意識層，因此對於受試者來說，某些與後來的行為看似無關的經驗，會在受試者毫不察覺的情況下影響該行為。

¹³ 此處之分類詞為 *sortal classifier*，亦稱個體量詞，並不包括計量量詞 (*mensural classifier*)。有關兩者之明確區分，可參考 Her (2012)。

¹⁴ 中文翻譯為本文作者所為。

許多學者將促發效果的概念應用於句法學研究 (Luka and Barsalou 2005, Sprouse 2007)。例如, Luka and Barsalou (2005) 在讓實驗組的受試者進行語句接受度判斷任務 (acceptability judgment task) 之前, 先進行一項閱讀任務。兩項任務所呈現的句子在結構上非常類似, 唯有實際的字詞不同 (e.g. *The secretary was taking her boss a cake vs. The girl handed the man a paint-brush*)。結果顯示, 接受閱讀任務的實驗組, 在後續的語句接受度判斷任務中, 對於同樣語句的接受度顯著高於控制組, 表示先前接受某結構的刺激會促發對於類似結構的接受度。Sprouse (2007: 124) 在談到句法促發 (syntactic priming) 時總結道: 「句法促發就是先前出現的結構/心理表徵會促進後續相同結構/心理表徵的認知處理」。

根據上面關於促發效果的論述, 我們可以運用下列的演繹論證闡明 Sprouse (2007) 所提出的一個重要論點:

(21) 實驗三之原理

前提一: 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結構/心理表徵

前提二: 句法促發就是先前出現的結構/心理表徵會促進後續相同結構/心理表徵的認知處理

結論: 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可能產生促發效果 (Sprouse 2007: 124)。

Sprouse (2007) 並以實驗驗證他的論點: 不合法的句子, 例如違反孤島制約 (island constraint) 的句子, 並不會產生促發效果。

根據上述「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可能產生促發效果」的結論, 本實驗擬應用此概念, 將受試者分為兩組, 檢驗「Num+CL+N 們」結構的合法性。其中實驗組於進行如下例 (22) 的實驗句接受度測驗之前, 先閱讀並聆聽 10 句英語句子 (i.e. 接受視覺及聽覺的促發項刺激), 這些句子裡不斷出現類似於「Num+CL+N 們」結構的[Num+N-s]結構, 如 *three teachers*。控制組同樣於接受度測驗之前, 先閱讀並聆聽相同的英語文章, 惟文章中如 *three teachers* 的結構都替換為專有名詞及代名詞 (e.g. *Andy, Becky, and Chris; they, them*), 如此一來控制組就不會接受[Num+N-s]的刺激。

- (22) a. 這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F2])
 b. 這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F2])

若此受測前的活動對於實驗組產生促發效果，即閱讀及聆聽了英語的促發項之後，接受「三位老師們」為合法的比例顯著高於控制組，則顯示「Num+CL+N 們」結構在語言社群中的擴張，至少有一部份是受到英語的影響。若實驗結果顯示受測前的活動並未對實驗組產生促發效果，則我們不能斷定此項宣稱為真，然而也不能否證之。表 6 呈現本實驗的實驗設計及預測。

表 6：實驗三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 (組間變項)	變項二：CL 與「們」共現 (組內變項)	預測
[+F1] (有促發)	[+F2]	接受
	[-F2]	接受
[-F1] (無促發)	[+F2]	不接受
	[-F2]	接受

如表 6 所示，本實驗採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 (2×2 mixed factorial design)，所操弄的兩個變項分別為：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其兩個水準為有促發 ([+F1]) 及無促發 ([-F1])。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 (後簡稱『共現』)」。其兩個水準為共現 ([+F2]) 及無共現 ([-F2])。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為組間變項 (between-group factor)；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為組內變項 (within-group factor)。

假如兩個變項沒有交互作用 (interaction effect)，則即使一個變項的水準被更動，另一個變項的效應也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本實驗則預測變項一和變項二之間有交互作用，即更動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的水準的確會造成變項二「共現與否」的效應改變。具體來說，本實驗預測，在有促發的情況下 (i.e. [+F1])，受試者會將語句「三位老師們」(i.e. [+F2]) 及「三位老師」(i.e. [-F2])

都判斷為「接受」；在沒有促發的情況下（i.e. 更動水準為[-F1]），受試者對於同樣的語句「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會改變判斷，分別判定為「接受」及「不接受」。

有審查人認為當「Num+CL+N 們」的語意為有定或殊指（specific）時是合法的，而作為不定或無定時才不合語法，因此必須仰賴語境方能決定是否合法，因此並不認同上述實驗的結果。本文尊重審查人的合法性判斷，本文進行實驗的目的正是在於釐清文獻中對於語料不同判斷的爭議，且以台灣大學生年輕世代的台灣華語為檢視標的。若是對於受試者而言，「Num+CL+N 們」確實有合法的解讀，無論該解讀為何，受試者即應判定為合法，不應判定不合法。以 John likes him 為例，若 him 指涉的是 John 則此句違法，否則即是合法；受試者在未告知此句如何解讀的前提下，或是沒有語境可以仰賴，僅單純判斷此句的合法性，均應判定此句為合法。依此邏輯，實驗結果顯示「Num+CL+N 們」為合法，但至於做何種解讀為合法，則需進一步實驗方能確認。實驗結果因此與審查人的看法並非抵觸。

5.1.2 實驗方法

受試者

本實驗一共有 20 位受試者參與，實驗組及控制組各 10 人。參與者皆為國立政治大學 18~25 歲之間，台灣華語為母語之大學部學生。所有受試者視力均為正常或矯正後正常。研究者於完成受試者招募後，將受試者分入實驗組及控制組。為了避免受試者個別的英語程度差異成為干擾因子而影響實驗結果，本研究於招募受試者時，詢問受試者之各式英語檢定成績，僅參加過各式英語檢定（e.g.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的受試者能夠參加實驗。因受試者參加過之英語檢定不盡相同，研究者於分組時，將每位受試者的英語成績統一換算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之對應級數，¹⁵以便控制兩組受試者的平均英語程度。實驗

¹⁵ CEFR 將語言能力分為六等級，分別為 A1 (Breakthrough)、A2 (Waystage)、B1 (Threshold)、B2 (Vantage)、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C2 (Mastery)。本實驗依此順序轉換為

組 10 人平均英語程度為 3.8，控制組 10 人平均是 3.5； $F(1,18)=.403$ ， $p=.534>.05$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英語程度並無顯著差異。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確保受試者個別的英語程度差異不會成為干擾因子進而影響實驗結果。¹⁶

刺激材料

實驗本身包含了 10 個中文實驗句組，另外也放入 20 句干擾句 (filler) 以便隱藏實驗目的。促發項則有 10 句英文句子，於實驗中會以語音形式播放句子內容。促發項的語音皆是由 Google Text-to-Speech 技術所產生。促發階段於實驗中以「英文語句難易度評斷」為名，要求受試者評估各句的難易度。為了確保實驗組和控制組在此階段的表現並無顯著差異，不會造成影響整體實驗結果的干擾因子，本實驗對於受試者在促發階段的回答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對於促發項所評估的平均難易度為 1.54，控制組則是 1.4； $F(1,18)=1.222$ ； $p=.284>.05$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兩組在促發階段的難易度判斷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不會對實驗結果造成干擾。

實驗工具

受試者在一安靜空間透過個人電腦進行實驗。實驗使用之軟體為 Psychology Software Tools, Inc. 公司所研發的 E-Prime。所有實驗刺激皆呈現於電腦螢幕上，刺激材料為黑色文字，背景則為白色。受試者以操作電腦鍵盤上指定的按鍵回答實驗題目。受試者的回答及反應時間皆會由實驗軟體自動記錄。

1, 2, 3, 4, 5, 6。下文提及之實驗組平均程度 3.8，控制組 3.5，即是依此計算。

¹⁶ 有審查人指出在此項實驗中雖確保了兩組的平均英語程度，但無法確認是否有個別性差異，平均程度並無法否認群組中的學生有英語程度差異性。因此質疑如何避免這樣的差異性影響到實驗結果。的確本文所採用之實驗設計與統計方法並無法確認個別性之差異，但此乃統計方法內建之缺失，可見群體之表現，但不見個體。後續研究或可採取訪談方式，探究個別差異。

實驗程序

本實驗先由研究者將受試者引領至電腦前坐下，接著簡略說明實驗內容及實驗所需時間，並提醒受試者依照指導語的指示操作電腦進行答題。實驗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際上是促發項刺激的階段，但以「英文語句難易度評斷」為名，要求受試者對於螢幕呈現的英文句子（伴有語音播放）在難度 1~4 之間做選擇（1：非常簡單；2：簡單；3：困難；4：非常困難）。此階段雖為促發項刺激的階段，但仍會將受試者的回答記錄下來，目的在於確保實驗組和控制組對於英文句子的難易度判斷沒有顯著差異，避免對結果產生干擾（confounding）。如上所述，實驗組在此階段看到的語句皆有[Num+N-s]的結構；控制組則無。第二階段為「中文語句接受度評斷」，受試者需判斷螢幕呈現的中文句子是否是自然通順的中文句子，若是，則按下鍵盤上的○；若不是，按下鍵盤上的×。兩個階段共計有 50 個嘗試，實驗時間約為 10 分鐘。

5.1.3 實驗結果

本研究將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列於表 7，並以圖 3 的圖表呈現結果。對於有接受促發的實驗組（[+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58%；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對於沒有接受促發的控制組（[-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33%；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

接著我們將實驗結果數據以 2（有促發與無促發）× 2（共現與無共現）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之。首先檢視變項二：「共現」的「單純主要效果」（simple main effect）之顯著性 p 值。結果顯示，「共現」有顯著的主要效果，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這表示不論是實驗組或是控制組，受試者對於「Num+CL+N」的接受度皆顯著高於「Num+CL+N 們」。

接著檢視交互作用項顯著性。結果顯示， $F(1, 18) = 2.528$ ；顯著性 $p = .129 > .05$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有無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分類詞與『們』有無共現」之間的交互作用不顯著；雖然從圖 3 的結果來看，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的受試者在對於「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

上，的確高於未接受促發的受試者，然並未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我們必須承認所觀察到之實驗組於控制組之間的差異純屬巧合。

表 7：實驗三結果數據

敘述統計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CL「們」共現 (+F2)	實驗組(+F1)	.580	.3490
	控制組(-F1)	.330	.3683
	總數	.455	.3720
CL「們」無共現 (-F2)	實驗組(+F1)	.980	.0422
	控制組(-F1)	.980	.0422
	總數	.980	.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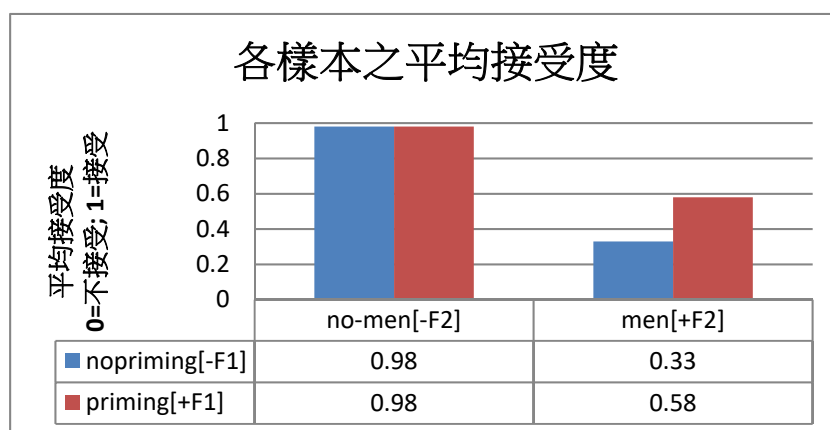


圖 3：實驗三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5.1.4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有無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分類詞與『們』有無共現」之間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表示有沒有接受英語[Num+N-s]結構的刺激並不會影響母語者對於後續刺激「Num+CL+N 們」的判斷。若我們接受

此實驗結果，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解釋為，平均來說，-s 和「們」兩個詞素在受試者代表的母語者社群之心理上並不具有關連，母語者並不會將-s 類比為「們」，因此自然不會將 *three teachers* 類比為「三位老師們」。若 *three teachers* 和「三位老師們」不具有關連，那麼自然不會產生促發效應。另一種解釋為，母語者在心理上的確會將 -s 類比為「們」，但卻不會因為短期的促發而活化兩者的關連。若是如此，則將母語者本身的英語程度（長時間的刺激）納入考量的話，應可發現其存在一些有意義的模式。關於這點我們將於實驗四釐清，並進一步討論可能的意義。

5.2 實驗四：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合法判斷之關連

本實驗之目的在於驗證「Num+CL+N 們」在語言社群中的擴張是與英語接觸的結果。然本實驗與實驗三的一個重要差異為：實驗三所測試的是短期的英語刺激對母語者造成的影響，而本實驗則欲了解長期的英語接觸對母語者造成的影響。

5.2.1 實驗設計與原理

本實驗擬將受試者分為兩組，分別接受「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測驗。兩組受試者的平均英語程度需有顯著差異。本實驗採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如表 8 所示。實驗設計所操弄的兩個變項分別為：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其兩個水準為高程度（[+F1]）及低程度（[-F1]）。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其兩個水準為共現（[+F2]）及無共現（[-F2]）。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為組間變項；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為組內變項。

表 8：實驗四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 (組間變項)	變項二：CL 與「們」共現 (組內變項)	預測一	預測二
[+F1] (高程度)	[+F2]	接受	接受
	[-F2]	接受	不接受
[-F1] (低程度)	[+F2]	不接受	接受
	[-F2]	接受	接受

如表 8 中最右二欄所示，本實驗預測兩種可能的結果：預測一，F1*F2 有顯著交互作用，英語程度較高的組別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顯著高於英語程度較低之組別；預測二，F1*F2 有顯著交互作用，英語程度較高的組別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顯著低於英語程度較低之組別。不論結果符合預測一或預測二，都表示 F1 和 F2 兩個因子具有彼此修正調整的調節作用 (moderation effect)，因此沒有一個因子可以單獨看待。

5.2.2 實驗方法

受試者

本實驗共有 20 位受試者，高程度組及低程度組各 10 人。為符合本實驗的目的，參與者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及大華科技大學 18~25 歲之間，台灣華語為母語之大學部學生。所有受試者視力均為正常或矯正後正常。研究者於分組時，將每位受試者的英語成績統一換算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之對應級數，並將級數低的受試者分為一組 (低程度組)，級數高的受試者分為一組 (高程度組)。低程度組之平均英語程度為 2；高程度組之平均英語程度為 5.3；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 $F(1,18) = 466.714,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英語程度的確有顯著差異，英語程度高低是有效的組間變項。

刺激材料、實驗工具與實驗程序

本實驗之刺激材料同實驗三。惟本實驗之組間變項(變項一)為「英語程度高低」,故並無實驗三促發項之 10 句英文語句。本實驗之實驗工具同實驗三。本實驗之實驗程序亦與實驗三相同,惟本實驗之組間變項(變項一)為「英語程度高低」,故並無實驗三為促發效果而設計之第一階段「英文語句難易度評斷」。

5.2.3 實驗結果

本研究將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列於表 9,並以圖表呈現之。圖 4 的結果說明,對於英語高程度的組別([+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19%;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7%。對於低程度的組別([-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61%;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

接著將實驗結果數據以 2(高程度與低程度)×2(共現與無共現)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之。分析結果顯示,交互作用項顯著性檢定的 F 值統計量為 8.710;顯著性 $p=.009<.01$,拒絕虛無假設。實際結果符合預測二,即對於英語程度高的母語者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的判斷分別是「不接受」及「接受」。而對於英語程度低的母語者來說,「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的判斷都是「接受」。

表 9：實驗四結果數據

敘述統計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CL「們」共現 (+F2)	高程度(+F1)	.190	.1287
	低程度(-F1)	.610	.3929
	總數	.400	.3569
CL「們」無共現 (-F2)	高程度(+F1)	.970	.0483
	低程度(-F1)	.980	.0422
	總數	.975	.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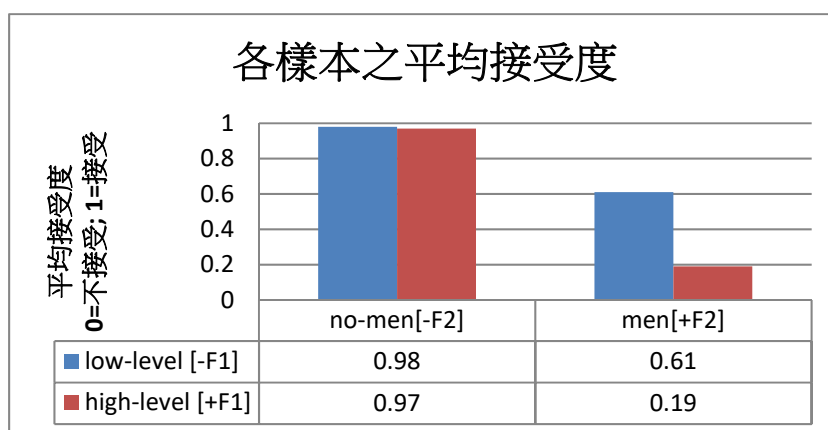


圖 4：實驗四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5.3 實驗三與實驗四綜合討論

實驗四的結果顯示英語程度偏低的母語者，較傾向於接受「Num+CL+N 們」。這似乎與我們的直覺相反，如果「Num+CL+N 們」是歐化語法，似乎應該是英語程度偏高者較能接受這個構式。因此我們首先從實驗三中重新檢視，看是否可以觀察到類似的模式。也就是說，對於一群英語程度偏低的受試者來說，接受了英語促發刺激的實驗組應會比沒有接受刺激的控制組更能接受「Num+CL+N 們」。相反地，對於一群英語程度偏高的受試者來說，不論是接受了英語促發刺激的實驗組或是沒有接受刺激的控制組，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應該都同樣偏低。

根據這個推測，我們重新檢視了實驗三的結果，深入探討下列兩項問題：

- (23) a. 將實驗組和控制組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去除，留下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重新檢視「英語促發與否」與「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兩個變項是否存在交互作用。(預測：交互作用顯著)
- b. 將實驗組和控制組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去除，留下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重新檢視「英語促發與否」與「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兩個變項是否存在交互作用。(預測：交互作用不顯著)

完成上述兩項操作後，我們將對應的結果列於 (24)：

(24) a. 交互作用項顯著性 $F(1,8) = .242, p = .019 < .05$ ，表示程度低的受試者的確產生促發效應。

(平均英語程度：實驗組 3；控制組 2.6)

b. 交互作用項顯著性 $F(1,8) = .049, p = .831 > .05$ ，表示程度高的受試者無促發效應。

(平均英語程度：實驗組 4.6；控制組 4.4)

這樣的結果顯示，英語程度較低的受試者較容易受到英語的促發而在心理上將 *three teachers* 與「三位老師們」相互連結，但對於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而言，其台灣華語與英語應該都已是內化的語言，各自擁有完整的心理表徵，因此不易受到短期的誘發干擾。這樣的結果實際上與實驗四所得到的結果大致相容，且可予以統一的解釋。至於實驗三交互作用未達顯著，則可能是由於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與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兩者相互抵消的結果。

但有趣的是，上述在大學生中的發現卻與 Pan (2010) 針對小學生的實驗發現相左：小學五年級每週上四小時英文的學生為 A 組、上兩小時者為 B 組；A 組在將英文複數名詞譯成中文時加「們」，如「土人們」以及同時加「些」和「們」，如「你那些書們」，均顯著高於 B 組。合理推測的原因在於 Pan (2010) 之實驗對象為小學生，其英語程度應遠低於實驗四中高程度組之 5.3 (CEFR 六等級中之 C1，最高級為 C2)，這也遠高於實驗中低程度組之 2 (即 CEFR 六等級中之 A2，最初級為 A1)。兩項研究發現因此可能並無抵觸，亦即在低程度者中，如 A1 與 A2，接觸較多英語者較容易將複數標記 -s 轉換為「-們」，而當英語程度超越過某個重要門檻 (threshold) 後，學習者較能清楚區分兩個語言各有其不同的語法體系。

總的來說，實驗三及實驗四的結果可以驗證本文的假設，即「Num+CL+N 們」結構產生的一個可能原因是台灣華語與英語的接觸，但在受試者英語程度不同的前提下，或許會讓實驗產生不同的影響，此部分的細節仍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6. 結論

本文的四項實驗結果以摘要方式呈現於表 10。除實驗一顯示「N 們」在台灣華語中仍為定指外，其餘的實驗皆顯示這些新興的用法在台灣的大學生語言社群中穩定發展。

表 10：四項實驗的結果摘要

實驗	實驗假設	實驗結果	與 Li (1999)、Huang et al.(2009)之主張是否相符？	與 Iljic (2005)、陳俊光(2009)之主張是否相符？
1	「N 們」不需為定指	不符假設	是	是
2	「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不同	符合假設	否	否
3	接受英語 [Num+N-s] 促發，則接受「Num+CL+N 們」	修正後符合假設	否	否
4	受試者英語程度越高，越不接受「Num+CL+N 們」	符合假設	否	否

在建立了這些語言事實之後，可以發現，台灣華語在大學生族群中已發展出異於文獻描述的新興用法。其中，對於本文於實驗三、四得出之結論，即「Num+CL+N 們」為合法結構，且其接受度與接觸英語程度相關的事實，雖不能否證前人理論，但是這些理論多根據共時性 (synchronic) 語料建構而成，因此無法有效解釋此語言變遷現象。

釐清語言事實為進入理論探討的先決條件。我們期望藉由本篇的實證研究結果，能夠為現有關於「們」的各種競爭理論提供新的衡量依據。然而，本文

實驗對象僅為大學生，因此其研究發現不能代表台灣華語「們」用法之全貌；此外，於實驗所得之樣本數、實驗句數等規模皆有其限制。後續研究可以相同的實驗邏輯及設計，對於不同年齡層進行較大型且嚴謹的心理語言學實驗，更可以探究不同官話方言之間的差異，以便提供更全面且更穩固的證據。

引用文獻

- Borer, Hagit. 2005. *Structuring Sense, Volume 1: In Name Onl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isa and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4: 509-542.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u, Chauncey. 2010. *A Functional-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Corbett, Greville. 2000. *Nu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Joseph H. 1990.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substantival number: Problems in the genesis of a linguistic type. In Keith Denning and Suzanne Kemmer (eds.), *On Language: Selected Writings of Joseph H. Greenberg*, 166-19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r, One-Soon. 2012. Distinguishing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A mathematical perspective and implications. *Lingua* 122.14: 1668-1691.
- Hsieh, Miao-Ling. 2008.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Huang, C.-T. James, Yen-hui Audrey Li, and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ljic, Robert. 2001. The problem of the suffix *-men* in Chinese grammar.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9.1: 11-68.
- Iljic, Robert. 2005. Personal collective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8.1: 77-102.
- Jiang, L. Julie. 2012. *Nominal Argument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Jiang, L. Julie. 2017. Mandarin associative plural *-men* and NPs with *-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2: 191-256.
- Li, Yen-hui Audrey.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75-99.
- Luka, Barbara J. and Lawrence W. Barsalou. 2005. Structural facilitation: Mere exposure effects for grammatical acceptability as evidence for syntactic priming in comprehension.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52.3: 436-459.
- Myers, James. 2007. MiniJudge: Software for small-scale experimental syntax.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12.2: 175-194.
- Myers, James. 2008. What is Minijud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unix.ccu.edu.tw/~lngproc/MJInfo.htm>
- Pan, Ting-Hsuan. 2010. *The Impact of English Learning on Taiwanese Children's Native Language: A Translation Perspective*. Taipei: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Radden, Gunter and Rene Dirven. 2007. *Cognitive English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 Sanches, Mary and Linda Slobin. 1973.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plural marking: An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11: 1-22.
- Sprouse, John. 2007. Continuous acceptability, categorical grammaticality, and experimental syntax. *Biolinguistics* 1: 123-134.
- T'sou, Benjamin. 1976. The structure of nominal classifier systems. In Philip N. Jenner, Laurence C. Thompson and Stanley Starosta (eds.), *Austroasiatic Studies*, Vol. 2: 1215-1247.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Wu, Yi-Chi. 2019. Plural classifier *xie* and grammatical number in Mandarin Chinese. *Berkeley Papers in Formal Linguistics* 2.1: 1-27. Retrieved from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86x3h5gz>

- Yang, Henrietta. 2005. *Plurality and Mod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issertation.
- Yoo, Chan Yun. 2008. Unconscious processing of web advertising: Effects on implicit memory, attitude toward the brand, and consideration set.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22.2: 2-18.
- Yorifuji, Atsushi. 1976. *Men ni tsuite* [A study of the suffix *-men*]. *Area and Cultural Studies* 26: 73-88.
- Zhang, Xiaofei. 2008. Chinese *-men* and associative plurals. *Toronto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8. Retrieved from:
<https://twpl.library.utoronto.ca/index.php/twpl/article/view/6156>
- 王力. 1987. 《中國語法理論（下冊）》。台中：藍燈文化。
- 李豔惠、石毓智. 2000. 〈漢語量詞系統的建立與複數標記“們”的發展〉。《當代語言學》1: 27-36。
- 何萬順. 2009. 〈語言與族群認同：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語言暨語言學》10.2: 375-419。
- 陳俊光. 2009. 〈漢語詞綴「們」的多視角探索和教學應用〉。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44.3: 1-42。

[2019年10月28日收稿；2020年5月23日修定稿；2020年6月8日接受刊登]

何萬順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hero@thu.edu.tw

【附錄 1】實驗一之實驗句

- 1) 有些孩子(們)連鞋子都買不起。(特指)
- 2) 今天的考試有不少學生(們)缺席。(特指)
- 3) 有許多農民(們)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特指)
- 4) 有部分老師(們)不贊成這項活動。(特指)
- 5) 前面走來一群科學家(們)。(特指)
- 6) 我需要一些學生(們)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非特指)
- 7) 我希望會有很多家長(們)贊成這次的提案。(非特指)
- 8) 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好醫生(們)的。(非特指)
- 9) 我需要一些程式設計高手(們)，你認識這樣的人嗎？(非特指)
- 10) 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老師(們)。(非特指)

【附錄 2】實驗三及實驗四之實驗句

-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 2)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 3)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 4)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 5)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 6)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 7)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 8)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 9)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 1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附錄 3】實驗三實驗組接受之促發項

- 1) The **three teachers** agreed to this proposal.
- 2) The **five students** decided to report it to their teacher.
- 3) The **two kids** fought with each other all the time.
- 4) The teacher decided to inform those **three parents** of this incident.
- 5) The **four scientists** agreed that this theory is impeccable.
- 6) The teacher decided to reward these **three students**.
- 7) The school decided to hire the **four teachers**.
- 8) He attempted to refute the claim of those **two scholars**.
- 9) The policeman finally found those **five kids**.
- 10) The falling rocks injured the **three soldiers**.

【附錄 4】實驗三控制組接受之非促發項

- 1) **Andy, Becky, and Chris** agreed to this proposal.
- 2) **They** decided to report it to their teacher.
- 3) **John and Joe** fought with each other all the time.
- 4) The teacher decided to inform **them** of this incident.
- 5) **Albert, Richard, Stephen, and Kane** agreed that this theory is impeccable.
- 6) The teacher decided to reward **David, Michelle, and Jeff**.
- 7) The school decided to hire **them**.
- 8) He attempted to refute **Richard and Anderson's** claim.
- 9) The policeman finally found **John and Joe**.
- 10) The falling rocks injured **them**.

【附錄 5】實驗三之填充句

- 1) 我不確定這幾個孩子們是他的嗎？
- 2) 這些孩子們都在盡力著。
- 3) 小明熱熱地喝了兩碗湯。
- 4) 小明喝了兩碗熱熱的湯。
- 5) 你要喝茶還是喝咖啡嗎？
- 6) 你要喝茶還是喝咖啡呢？
- 7) 這裡總共有書六本。
- 8) 這裡總共有六本書。
- 9) 我不喜歡那三套學生們的衣服。
- 10) 我不喜歡那三種學生們的衣服。
- 11) 我確定這幾個孩子們是他的嗎？
- 12) 這些孩子們都在盡力了。
- 13) 我認為說明天會下雨。
- 14) 我認為明天會下雨。
- 15) 教室裡有三張桌子不見了。
- 16) 教室裡有三桌子不見了。
- 17) 媽媽今天到市場買了五張餅和兩條魚。
- 18) 媽媽今天到市場買了五餅和兩魚。
- 19) 張三寄了一封信到美國。
- 20) 張三寄著一封信到美國。

The Innovative Use of the Plural Marker *-men* in Taiwan Mandarin

Yi-chieh LO, One-soon H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ungha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innovative use of the plural marker *-men* in Taiwan Mandarin, based on the experimental data from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asks by university students.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establishes the following four facts in Taiwan Mandarin. (1) The reading of [N-*men*] refers to the definite. (2) [Proper N-*men*] denotes more than one Proper N with a shared feature, and does not have the reading of [Proper N *tamen*]. (3) The co-occurrence of a sortal classifier and N-*men* in [Num+CL+N-*men*] accords with grammatical use. (4) For those who have low proficiency in English, they tend to accept the grammatical use of [Num+CL+N-*men*] and priming effects of English [Num+N-*s*].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ammaticality of [Num+CL+N-*men*] and the language contact with English. It is hoped that these findings can serve as empirical evidences for deliberating the competing theories regarding *-men* and related phenomena.

Key words: *-men*, plural marker, numeral classifier, Taiwan Mandarin, language contact